



副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黃貴麟
電話：04-22244191#403
傳 真：
電子信箱：yellow@mail.water.gov.tw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

受文者：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40003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簡化本公司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修正及刪除相關書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與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3年8月22日第29次協商會議紀錄第10案暨本公司103年12月24日研商「簡化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各項書表修正內容及原內容對照說明詳如「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簡化修正比較表」。
- 三、本案簡化相關書表及規定於104年4月1日正式使用(屆時請於本公司全球網站下載列印)，請各區處宣導轄管用戶及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地辦事處，申辦時請填寫新版格式，倘受理時為舊版本考量便民仍為受理，惟請申辦人或代辦水管承裝商下次辦理請使用新版格式。
- 四、隨函檢送本公司新(104.01)版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整批新裝過戶申請書及切結書簡化整併表—「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 五、為因應營業章程將修正，上述新(104.01)版申請書請各區處酌半年量印製。
- 六、另依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4年1月29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4036號函知本公司，日後新裝申辦免附會員證影本，僅檢具會員會籍證明，請各區處知悉辦理。
- 七、副本抄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次簡化相關書

表及規定，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轄會員配合辦理，俾利用
戶順利申辦，並符合本公司規定。

正本： 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企劃處、營業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裝

《訂

《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受理號碼：

號 年 月 日

作業區、水號：

用水戶姓名	工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增裝、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用水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						
支 址	擇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PVC/P、 <input type="checkbox"/> PE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水量計箱：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ABS、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						
支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支 址	容 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直() <input type="checkbox"/> 間 接供水， 公厘受水管，水栓(原) 處， 樓給水						
支 址	附 文 件 1. 水管承裝商承包內線工程圖。2. 用水外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3. 接水條件。4. 委託書。						
接 水 證 件	一、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 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完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管地區區建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 二、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 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三、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支 址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3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申請用水人簽名： 茲聲明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審閱貴公司載於用 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附件之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背面之營業章程、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此 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 申請用水人： (蓋章) 電話號碼： e-mail: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申請代理人 (或內線承商)： (蓋章) 電話號碼：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申請表數	透辦蓋章	1. 受理	1. 交商施工	12. 竣工報告	13. 工程決算	14. 整理資料	15. 歸檔
份 拾 個 表	月 日	2. 服務費	10. 開領料單	11. 竣工報告	12. 竣工報告	13. 工程決算	14. 整理資料
	月 日	3. 內線圖	9. 許可挖路	10. 開領料單	11. 交商施工	12. 竣工報告	13. 工程決算
	月 日	4. 試壓合格	8. 申請挖路	9. 許可挖路	10. 開領料單	11. 交商施工	12. 竣工報告
	月 日	5. 設計完成	7. 用戶繳款	8. 申請挖路	9. 許可挖路	10. 開領料單	11. 交商施工
	月 日	6. 通知繳款	6. 通知繳款	7. 用戶繳款	8. 申請挖路	9. 許可挖路	10. 開領料單
	月 日	7. 內線圖	5. 設計完成	6. 通知繳款	7. 用戶繳款	8. 申請挖路	9. 許可挖路
	月 日	8. 服務費	4. 試壓合格	5. 設計完成	6. 通知繳款	7. 用戶繳款	8. 申請挖路
	月 日	9. 受理	3. 內線圖	4. 試壓合格	5. 設計完成	6. 通知繳款	7. 用戶繳款
	月 日	10. 透辦蓋章	2. 服務費	3. 內線圖	4. 試壓合格	5. 設計完成	6. 通知繳款
	月 日	11. 受理	1. 受理	2. 服務費	3. 內線圖	4. 試壓合格	5. 設計完成

一、試壓紀錄，通知改裝事項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規定記載於背面，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
 二、試壓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

新裝
 過戶
 申請書 (僅限同一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水 號	用 水 地 址	前用戶簽章 (僅限過戶)

●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服務契約 (詳附件)，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 茲聲明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審閱貴公司載於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附件之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背面之營業章程、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 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身分證號碼 (營業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新用水戶名) 簽章： _____ e-mail：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1. 受理
2. 繳納欠費
3. 水籍單位
4. 歸檔

「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位置之需要，使用立同意書人所有座落於 縣市 鄉鎮 村里 巷 弄 號(地號 段 號)之私有土地；嗣後若因該土地涉有產權糾紛，立同意書人並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騰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入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